

# 中大女秘書自殺 疑涉上司性騷擾

## 死因庭揭患抑鬱3年 傳劉遵義沈祖堯作供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中文大學女職員黃燕雲自殺一案，死因一直成謎。死因庭昨展開聆訊，揭發死者生前疑遭前上司性騷擾而患上抑鬱症長達3年，至前年10月，於酒店房間離奇身亡。是次死因庭將罕有地傳召中大前任及現任校長出庭作供；而案件主角、死者前上司梁少光，於開審前一晚因病送進深切治療部，未知能否出庭作供 (見另稿)。

**洋名Margaret**的死者黃燕雲 (47歲)，未婚，生前在中大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任職二級主任，於2010年10月27日被發現在沙田凱悅酒店一房間內服藥過度身亡。據悉，死者是服食超過3倍份量的藥物致死。

### 生前指被上司摸掌

與死者認識逾30載的好友陳玉兒供稱，早於約2007年初，當時於中大行政部秘書處工作的死者透露，與她每天工作的上司梁少光行為怪異，握手時會摸她的手心，又會「搭膊膊頭、掂吓條腰」，更每天約她吃早晚餐及一同乘車回家，但因上司已婚，所以一直沒有懷疑。

直至情人節，死者收到上司的禮物後大感震驚，要求由秘書處調職到校長辦公室。調職前，死者主動邀請上司食飯表達謝意，但上司要求晚飯後陪他看電影，期間撫摸及吻她，令她十分愕然及驚慌，並患上失眠，其後被診斷為抑鬱症，需倚賴藥物入睡，亦對事物失去興趣，社交活動是「零」，且藥物份量頗重。

### 調職研究所致性格大變

陳玉兒透露，死者於2010年7月突收到電話通知指她將調職至研究所工作，令她情緒非常激動，當時精神科醫生已指她有「明確自殺念頭」，如繼續惡化，需安排她接受入院式精神科治療。死者又曾向她訴苦，表示不滿突然被調職才會性格大變，又曾埋怨調職後沈的秘書要求苛刻。另死者調職後仍對事件留下陰影，為了怕與前上司梁少光下班時在走廊碰面，每天工作至很晚，搭校巴時碰見對方會立即繞路走。而死者於自殺前數日，突取消精神科覆診，並拒絕接聽陳的電話及沒回覆電郵。

死者胞姐黃燕嫻則供稱，死者生前沒有透露是否有感情或財務問題，家人亦不知她有抑鬱症。胞姐表示於2010年10月27日凌晨3時，母親譚惠芳致電給她表示死者仍未歸家，於早上她立刻致電給死者工作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同事向她表示死者於辦公桌留下紙條「請假半天」。她輾轉找到死者好友陳玉兒，當時

陳說死者患有抑鬱症可能自殺。「當時我好震驚，完全沒有想像過她有這個病。」下午3時多，死者被發現自殺身亡，胞姊才首獲悉原來妹妹一直活於性騷擾陰霾下。

### 遺物發現醫生信揭內情

黃燕嫻表示，家人其後在死者的遺物中，發現死者於2007年有2封醫生轉介信，指她曾經被同事騷擾及患有抑鬱症。另外，家人亦找到一份保密文件，內容透露死者曾向副校長楊綱凱及校長辦公室主任梁其汝口頭投訴，指她於2007年2月至4月21日期間，遭上司梁少光性騷擾及非禮。死者於文中指，會保留追究權利。

### 死者姊不滿校方未處理投訴

對於為何死者未有正式投訴，黃燕嫻指當時死者曾向中大性騷擾政策委員會主席馬麗莊求助，當時馬麗莊曾向她表示事件嚴重，要求死者向校方報告，但亦表示戲院是公眾地方，可以隨時離開求助，但死者卻沒有明確反抗。

黃燕嫻相信當時妹妹覺得自己亦有責任，因此未有投訴事件。黃燕嫻又指，案發後曾與沈祖堯、楊綱凱等會面，當時沈向她表示見過梁少光，但由於梁及其妹關係密切，校方難以處理投訴。黃燕嫻非常不滿，指妹妹視梁「好似Daddy (爸爸) 般」，認為沈沒有尊重死者，亦沒有回應及澄清何謂「關係密切」。



梁少光。資料圖片 死者黃燕雲。電視截圖 黃燕雲的胞姊(前左)及母親(前右) 到府。

## 男主角梁少光出庭前夕入院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涉嫌性騷擾女下屬的中大秘書長梁少光，早年在港大社會科學系畢業，1979年加入中大，80年代升任為秘書長，至去年7月退休，他在職期間經歷包括高琨、劉遵義及沈祖堯等多任中大校長。至於死者黃燕雲則於1994年加入中大擔任行政工作。

梁少光原定昨日出庭作供，但前晚突送入律敦治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記者昨在醫院見到梁躺在床上，身上插着喉管，對外界無反應，一對男女親友在床邊守候，對行近人士很有戒心。

### 官表不滿 促交入院報告

梁的律師昨在庭上未有解釋梁少光入院原因，代表中大校長沈祖堯等高層資深大律師陳志海對梁缺席聆訊表示不滿，狠批對死者及死者家屬

不公平，最後死因裁判官下令梁的律師下周一提交梁的詳細入院報告。

死者黃燕雲的母親譚惠芳及胞姐黃燕嫻昨均有出庭作供，透露燕雲是虔誠天主教徒，3歲已受洗，全家均不知道她患有抑鬱症。燕雲一名胞姐對記者表示，希望審訊可以還妹妹一個清白。

預計4天的死因審訊會傳召19名控方證人，包括中文大學的多位高層，如前任校長劉遵義、現任校長沈祖堯、物理系教授楊綱凱、社會工作學系主任馬麗莊、前秘書長梁少光和前常務副校長高級主任梁其汝。

劉遵義在2004至2010年出任中大校長，他現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而沈祖堯在2003年協助領導對抗沙士，被《時代週刊》譽為「亞洲英雄」，他在2010年7月接替劉遵義當中大校長。

## 港聞拼盤



疑兇被昨押返衙前圍道兇案現場重組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 扼死龍城鳳姐 嫖客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劉友光) 九龍城衙前圍道28歲鳳姐楊燕遭嫖客襲擊昏迷10日後死亡，警方重案組經連日追查，前晚將涉案疑兇拘捕，昨傍晚將其押返現場重組案情，初步不排除兇案動機與談不攏「肉金」有關，雙方爭執及糾纏期間鳳姐遭人扼頸致窒息昏迷，留醫10日終告不治。

### 28歲無業漢為肉金殺人

被捕疑兇28歲、無業，與女死者生前並不認識，更無仇無怨。在九龍城衙前圍道94號兇案現場，昨有女死者多名「姊妹」得悉警方破案，紛紛拍手叫好，惟因警方需暫時封閉大廈進行案情重組，各人被迫暫停營業急急離開。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 (行動) 盧國基

警司表示，相信該宗兇案僅屬獨立事件，案中死者沒有財物損失，驗屍報告顯示是窒息致死，死者頸部有被扼傷痕。調查顯示當日疑兇與死者因「肉金」問題起爭執，期間有人襲擊女事主並用手扼事主後逃去。

### 疑兇便利店前重組案情

昨傍晚6時10分，瘦身材被黑布蒙頭，雙手及腰鎖上鐵鏈的疑兇，被多名探員押回兇案大廈重組案情，期間探員又將一名假人公仔帶上樓，其後疑兇再被押至附近南角道一間便利店門口問話，相信疑兇在扼擊鳳姐離開時，曾於上址購物，因而留下線索，包括八達通卡購物紀錄，閉路電視影像等，令警方得以將其拘捕。

## 升降機急墜 母子倖脫險

肇事升降機停用等候檢驗。



遇升降機急墜 險死母親 (左二) 及其兒子 (右)。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鄺福強) 大角咀棕樹街傍晚發生升降機急墜驚魂，一對母子甫自10樓進入升降機後即告急墜，母子失平衡跌倒撞傷，幸8樓有住客按掣候乘，升降機急墜2層後「煞停」，升降機門打開時與8樓地面相距達半呎，2母子慌忙爬出後報警送院，升降機隨即直墜至地下大堂，肇事升降機已封閉，待機電署派員調查，暫未知升降機故障原因。

送院後驚魂未定的少婦殷符×文 (36歲)，腰部撞傷，其3歲兒子則跌傷臀部，同送院治療後幸無大礙。她形容有如恐怖電影中「貞子」般爬出升降機，並慶幸8樓有人按掣，才不致借升降機直墜地下。

## 羅傑承：2千萬匯建築商提供戶口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李潔穎、王禹 澳門報導) 澳門終審法院昨日續審歐文龍貪污第3階段案件，博美投資集團主席兼南華足球隊班主羅傑承昨以證人身份作供，表示案中所指的2千萬元是給予建築商人何明輝作土地開發的前期費用，其後才知款項存入了歐文龍控制的一間空殼公司。此外，羅傑承與劉鑾雄同涉另一宗相關案件，法官於庭上指，劉可拒絕就本案作供。

### 有權拒作供 羅堅持出庭

歐文龍第3階段貪污案中，歐共被起訴6項受賄及3項洗黑錢罪，當中涉及多項工程，包括牽涉本港富商劉鑾雄及羅傑承合資的公司。羅傑承昨晨在終院是以證人身份作供，終院合議庭主席岑浩輝向其重申，由於他與劉同涉另一案件，根據法例他們有權拒絕作為此案證人，但羅仍堅持就此案作證。此外，沒有出席當證人的劉鑾雄，澳門檢察院宣佈放棄聽取其證供，但劉或需就另一宗案件出庭應訊。

### 土地16億轉售華人置業

根據羅傑承在庭上的證供指，他是在2004年底或2005年初，透過仲量聯行一名高層Tony Lo的私人通知，指澳門機場對

面的5幅土地將會招標，遂決定以其擁有的Moon Ocean Ltd作為此投地項目的公司，並交由仲量聯行作為代理，他坦言希望借助劉鑾雄的財力投得此5幅土地，因而與劉簽訂一份優先轉讓合約，內容主要指劉有權以成本連利息收購Moon Ocean Ltd的股份。羅透露大劉借出逾8億元予他投地，成功投地後共分2次把競投公司連同土地發展權益以16億元售予華人置業。

### 認曾與歐文龍會面

羅又透露，他與大劉均是透過正潛逃的商人何明輝認識歐文龍，與歐私下會面的談話亦只是風花雪月，並沒有談及任何公事，但對於會面的確切日期及次數均已不記得。對於案中被指涉及的2千萬元賄款，羅解釋當時所付的是給何明輝開發土地項目的前期工程費用，當時何聲稱因被其他公司拖欠工程費，急需錢繳付供應商費用，故他便把2千萬元直接匯入何所提供的材料供應商之戶口，當時並不知道此乃歐所控制的空殼公司戶口。

羅傑承作證後離開法院接受採訪時稱，於庭上所作供詞全為事實，對於另外牽涉的案件並不擔心，並指該案應未開始預審，但相信與此案性質相同。



羅傑承出庭作供。香匯文匯報澳門傳真

## 三奶：鞋王贈樓獎勵誕女



笑言只能做「盛女」。

### 庭外自嘲「盛女」

自嘲「盛女」的42歲李姿靈昨作供完畢後，在庭外向傳媒形容鄧的妻子是好人，李在2009年跟黃長發一起時，曾致電給她懺悔「覺得自己唔啱，不會再跟佢老公一齊」。李說起女兒Valarie，則面帶笑容，形容女兒聰明懂事，只是爸爸「鞋王」並無經常探望。她又提及鄧曾送她5卡鑽戒，以及心形紅寶石吊墜等，但已對此沒感覺。

李昨於庭上形容「鞋王」愛面子，在他表示買下尖沙咀卓能中心的一個辦公室，作為慶祝女兒Valarie出生的禮物時，李曾跟他說其女性友人生了孩子後，也獲丈夫送戒指。鄧即誇口指「你個朋友都係得一隻戒指，我依家送層樓俾你」，所以認鄧為卓能中心是她的獎勵禮物。而李又表示鄧是那種送禮物給別人便會重複很多次，就算未送出已經「講定先」的人。

### 聞金屋藏二奶炒大鑊

惟李供稱，於2004年7月得知鄧原來另藏「二奶」劉貝茜，還跟她在紅磡海逸園聯名持有物業，李為此跟鄧持續吵架，鄧一方的大律師更讀出鄧的口供，指李在多次爭執中「將我着的恤衫扯爛、搥酒樽……甚至用菜刀劈落門框」，李卻辯稱只有「狂喊」。當大律師問及，她於2009年2月與黃長發以情侶身份開記者會，李聲線開始低沉，再追問她與鄧的關係在與鄧前已完結時，李即淚灑法庭。

而跟李姿靈感情深厚的胞弟李翰橋，昨供稱他跟鄧的關係也不錯，在鄧購買港灣豪庭予胞姊後，曾向他表示買港灣豪庭只是「熱身」，將來「陸續有來」。惟後來李弟向胞姊「踢爆」鄧另包「二奶」後，遭鄧埋怨，二人關係破裂後，李弟特傳短訊予鄧道歉。

## 代妻欺壓毗鄰檔主 警員判囚保釋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服務警隊25年的警員，因妻在街市經營魚蛋檔，與隔鄰賣女裝的排檔積怨多年，去年7月於休班期間為妻「出頭」與鄰店6旬婦人爭執，不但用手機拍攝對方阻街「罪證」，又將老婦當成犯人般將手拗後壓在地上制服，事後更向警員譴責對方砸爛他的手機。警員日前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襲擊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成，昨被判入獄3個月，裁判官批准被告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 賣花女拍短片證警「老屈」

被告警員胡建祥 (42歲)，案發時被告曾向到場調查的警員及警長聲稱，68歲婦人傅敏治砸爛他的手機，為阻止對方離開才捉住她的手，對方意外失足躺臥地上。不過，一名賣花的女店員當時拍下整個過程，影片顯示老婦當時企圖阻止被告拍攝，被告則故意將自己手機丟掉，將老婦的手拗後壓在地上制服，並坐在她背上逾20秒。